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902.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本交易所（如可能）以透過傳真、電子訊息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適用於有關市場買賣的程序另有規定，否則於颱風訊號生效及解除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颱風趨近／減弱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1.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十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附註1)</p>	<p>恢復交易^(附註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附註2) • 於上午十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
<p>2.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p>	<p>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附註3) •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便不進行午市交易

3.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	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4.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	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 1： 指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

附註 2： 僅適用於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

附註 3： 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 發出／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1. 於上午十時正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附註 1)	恢復交易 ^(附註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七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取消^(附註 2) 於上午十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該日不進行交易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
2. 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時段內發出	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
3. 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繼續進行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附註 1： 指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

附註 2： 僅適用於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

附註 3： 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本交易所交易費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3.00元 每張0.60元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每張1.50元 每張0.30元

¹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 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最後結算日」	指	載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合約細則內不時規定的最後結算日；
「股票指數」或「指數」	指	顯示多隻股份相對價格水平，價值或股息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於指數中納入的股份及其相對比例乃參考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其市值等若干因素而釐定；

股票指數

003 編纂、計算及發放股票指數的方法必須於先前已獲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股票指數水平必須由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的人士定期及廣泛發放；而股票指數的相關股票必須經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能反映一個或多個股票市場或市場的部分（視乎情況定而定）。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該等相關股份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上買賣的價格水平又或於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未能算出，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分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一概以規例為準。

「最後結算日」 指 載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合約細則內不時規定的最後結算日；

「股票指數」或「指數」 指 顯示多隻股份相對價格水平，價值或股息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於指數中納入的股份及其相對比例乃參考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其市值等若干因素而釐定；

股票指數

003 編纂、計算及發放股票指數的方法必須於先前已獲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股票指數水平必須由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的人士定期及廣泛發放；而股票指數的相關股票必須經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能反映一個或多個股票市場或市場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正式結算價

011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一個指數的正式結算價，或導致正式結算價未能代表於到期日買賣由指數組成的股份的價格水平又或於到期日第一個營業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未能算出，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正式結算價。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取得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內授予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兩(2)個合約月份[除交易所特別指明，即現貨月及下一曆月]。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二十四（24）個將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期權系列。就同時附有短期及長期期權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僅會指定短期期權的期權系列。就任何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授出的莊家執照及任何其後授出的有關批准而言，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十二個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期權系列。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故此對莊家要求之所有相關責任及要求並不適用。

倘一名莊家連續兩（2）個曆月未能符合程序第 3.2.1 條及／或 3.2.2 條所述規定，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

3.2.1.2.4 就回應一項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報價要求時，除交易程序 3.2.1.4 特別指明，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而報價為時不少於十（10）秒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十（10）秒顯示期間內相關股票指數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1.2 條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1.3.2 除交易程序 3.2.1.4 特別指明，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報價，而買賣差價不大於 15 個價格波幅及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及

3.2.1.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需遵守以下列出的最大買賣差價及最少開盤張數：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最大買賣差價	最少開盤張數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30.0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30.0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下述合約細則適用於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息指數)
合約乘數	每指數點港幣50元
合約月份	最近三個的十二月合約。行政總裁與證監會會商後可隨時增設其認為適合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
最低價格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指數點(準確至2個小數位)計算的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無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本身賬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HKEX 香港交易所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股息點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的香港營業日當天所報的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3.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下述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息指數)
合約乘數	每指數點港幣50元
合約月份	最近三個的十二月合約。行政總裁與證監會會商後可隨時增設其認為適合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
最低價格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指數點(準確至2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無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本身賬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HKEX 香港交易所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的香港營業日當天所報的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1.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